

明清时期的北方宗族与地方社会^{*}

——以河南新乡张氏宗族为中心

申红星

(南开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张氏宗族是明朝永乐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居河南新乡的北方宗族。在明末清初时, 凭借宗族内正确的教育方针, 张氏族人开始科举仕宦, 涌现出以张缙彦为代表的科举入仕之人, 张氏也逐渐成为当地望族。本文以个案的形式, 考察了张氏宗族在地方社会中的发展状况以及其进行的一系列宗族建设, 并且注重研究兴盛后的张氏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 希望能使对北方宗族的研究进一步深化。

关键词: 明清时期; 河南新乡; 北方宗族; 张氏; 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在社会史研究当中, 有关中国宗族的研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 就地域来说, 存在着“南强北弱”的格局分布, 对北方宗族的研究一直弱于南方宗族。因此对北方宗族的研究目前已成为宗族研究的新领域, 也越来越为众多学者所重视。本文所要研究的河南新乡张氏宗族则是典型的北方望族, 对于其宗族制度以及社会影响, 学界尚未研究。笔者不揣浅陋, 试图通过所收集到的张氏族谱以及相关文献, 对其进行分析, 以期深化对北方宗族的研究。

一、新乡张氏的发展以及族谱的修撰

新乡地处河南北部, 南临黄河, 东接卫水, 西依太行山, 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新乡历史悠久, 新乡古为冀州地, 周为鄘国, 因而又称鄘邑。宋朝时隶河北路, 金朝时属卫州河平军, 元时属燕南河北道, 明清均属卫辉府。而小宋佛村, 亦称小送佛村, 位于新乡西南三十里, 据称:“宋时, 有石佛自上游随水潺湲而下, 至此而止”^①, 乡人据此建了西明寺, 以为纪念, 而此地也因此称为宋佛村。文所要论及的张氏宗族, 自明永乐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居于新乡小宋佛村, 在此地不断繁衍发展, 逐渐成为当地望族。

新乡张氏从清朝康熙年间至民国初年曾五次修谱, 本文所依据的族谱为民国六年(1916)年张氏十九世子常等所续修的张氏族谱。^②该谱除了包括历次族谱序、修谱凡例以及世系外, 共分为上下两卷, 上卷分别为: 纶音、封荫、爵秩、齿德旌奖、节孝、翰墨遗稿、祠堂、莹兆、家规; 下卷分别为神道表墓表、墓志、行述、谥、合传、族贤列传、义学。由于本次修谱不仅保留了前四次修谱的主要内容, 而且又增加了新的内容, 因此内容十分广博, 比较完整, 有利于全面了解张氏宗族的情况。

在明朝洪武至永乐年间, 明朝统治者曾多次组织山西移民迁移外地, 而河南新乡县也在山西移民迁入地范围之内。张氏民国族谱中族人曾多次提到其祖得山公的迁居情况, 如在张氏第十五世张资汉撰《族谱旧序》中谈到, 张氏“家庐太山洪洞下, 永乐中, 始祖得山公, 以右族徙实新乡, 治家宋佛村”, 张氏系明朝永乐年间由始祖得山公自山西洪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技与社会变迁”(2006jdxm141)基金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① 赵开元等纂: 乾隆《新乡县志》卷3《秩官上》, 乾隆十二年刊本。

^② 此族谱除世系外全文附录于由小宋佛村编纂委员会主编的《小宋佛村姓氏志》(新风出版社2000年版), 在《姓氏志》当中, 还详细介绍了张氏宗族过去和现在的情况, 利用价值甚高。

洞县迁入河南新乡，有关张氏在山西洪洞县的情况，族谱并无详细记载，^①因此，张氏以始迁祖得山公为其始祖。由于新乡地处中原，深受元末战乱以及“靖难之役”所苦，当地遭受到相当大的破坏，田地荒芜，几无人烟。得山公初至宋佛村时，以务农为生，面临着极为恶劣的生产生活条件，仅仅“予田一区，井臼耒耜，皆取办（于）县官”^②。在这种艰苦的环境下，张氏得山公后七世单传，人口繁衍并不兴盛，此后则略有起色，直至十世耆宾公（张登）“教耕教读”之后，张氏始得“繁衍昌盛”，^③开始频频科举入仕。

张氏能够科举仕宦兴盛，得益于耆宾公正确的家庭教育方针。耆宾公名登，字四魁，号古庵，乡中耆老，共有四子，分别为问仁、问明、问德、问诚。由于此时张氏家境并不殷实，不能允许其各子皆步入读书科举之路。耆宾公采取了“耕读结合、以耕养读”的方针，针对其子的个人情况，因材施教，安排其子问仁、问德读书“置举子业”，而其次子问明由于“检朴勤练”，被安排居家务农并处理日常事务。事实也证明了耆宾公此方针的正确。问明出色的完成了居家养生的任务，“家众食指百十，皆（问明）一一供给”，为问仁、问德读书提供了经济保障，他们可以安心儒业。通过读书，问德成为太学生，而问仁则“以明经起家，至谏议”，^④历任太康儒学训导、武陟教谕、真定府通判，以子缙彦贵，封为文林郎兵科给事中。可以说为以后的科举事业开了个好头，张氏开始了真正的兴盛。

在张氏子孙的培养上，问仁、问明兄弟继承了其父之传统，亦采取了“耕读结合”的方针。在此方针之下，问仁子大多读书科举，而问明子部分习文、部分继续治生。在民国谱张缙彦撰《伊源公墓碑》中，问明第五子纶彦虽也曾“入庠序”读书，但并未涉举业，其后在族中以“善治生”闻名，“及长，亲履阡陌间，凡畜牧耕耨事，一一办理，虽夜分不辍，以是家日益厚”，无怪乎其父问明曾对人言曰：“可承吾志者，此子也。”张氏家境的殷实，为宗族子弟读书科举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持。

张氏以张问仁一房成就最大，功名最为显赫。问仁有子四，分别为缝彦、绅彦、缙彦、继彦。缝彦，字九庄，号洙源，崇祯甲戌拔贡，授浙江东阳训导，以子裕含贵，赠内阁中书舍人，祀乡贤。^⑤绅彦，号鲁源，拔贡，因其“多心计”，被其父“以家政委任之，其指众食烦辄给不匮”，从而保证了兄弟们“肆力举子业，无纷营之虑也”，后爰例授光禄寺署丞。^⑥继彦，号汝源，为第四子，因有目疾弃书转而治务农，“能立家，开荒田，任畜牧”，^⑦也支持了其兄长的科举事业。张氏问仁一房中以第三子缙彦最为突出，成为张氏族人中的佼佼者。

张缙彦，字濂源，号坦公，别号大隐，又号外方子，筏喻道人，萧居先生等，《清史列传》以及《清史稿》中均有传。自幼聪慧过人，十岁博览经史，崇祯四年（1631年）进士。初任延安府清涧县、西安府三原县知县。崇祯九年（1636年），授户部浙江司主事，旋升边饷郎中。次年连擢翰林院检讨、兵科给事中。崇祯十四年（1641年），缙彦回籍丁父忧，但守制未完，于崇祯十六年（1643年），受诏以馆卿用，旋升兵部侍郎，次日又报升兵部尚书。但此时明王朝已岌岌可危，于次年三月，被农民义军攻陷京城，明朝宣告灭亡。明亡后，缙彦被俘，但随即逃脱，曾短暂组织明旧部抗击农民军。清王

^① 张氏族人在编撰《姓氏志》时曾亲赴山西洪洞县查访其祖得山公的原居地清河村，但由于年代久远或其它原因，未寻见清河村原址或其演变踪迹，有关此问题还需进一步探讨。

^② 张子常等纂：《张氏族谱》下卷《行述》，张缙彦《别驾公行述》，民国六年本。

^③ 民国《张氏族谱》上卷，张资汉《族谱旧序》。

^④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墓表》，张缙彦《省祭公墓表》。

^⑤ 乾隆《新乡县志》卷31《人物下》。

^⑥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墓志铭》，张缙彦《署丞公墓志铭》。

^⑦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墓志铭》，张缙彦《汝源公墓石》。

朝统一后，张缙彦于清顺治九年（1652年），应诏出任山东右布政使，顺治十一年（1654年），迁任浙江省左布政使，顺治十六年（1659年），改任工部右侍郎。顺治十七年（1660年），缙彦因受文字狱之累，初被判拟斩，后被顺治下诏免死，发配宁古塔，康熙九年（1670年）病逝于谪属地，终年七十一岁。缙彦在仕宦之余、贬戍之时，著述也颇丰，平生著有诗文《河北杀贼始末》、《宁古塔山水记》等数种。^①张缙彦一生不仅仕途之辗转反侧让人兴叹，而且其晚年境遇之凄凉也令人扼腕叹息，可谓跌宕起伏，颇富于传奇色彩。因此缙彦也自然成为张氏宗族的旗帜，而张氏宗族也自然成为了当地的望族，受到世人的瞩目与敬仰。张缙彦之后，张氏虽不比缙彦时候显达，但仍代有贤者出，读书求功名之人甚多。由于清朝中后期随着人口的增加等因素，举业成功已经变得颇为艰难，张氏大多都成为为低等功名拥有者，但并未影响到张氏在当地的望族地位。黎阳刘至东在《张氏族谱序》中盛赞张氏道：“张氏一门，允为世族大家，其源远流而流长者，固大有在也。考厥先代十世以上，未曾显达，然多以耆德为乡饮大宾，则门第品望久已重于一邑。十一世后登科第者累累。司马公，才猷勋业，著于有明之季，尤为杰出不群。其余隐德高风，标诸闾里；文章著述，行诸世宙，以及贤媛节孝，被旌奖入郡志者，指不胜数。”

尽管以张缙彦为代表的张氏第十二世在当地声名远扬，宗族显赫，但由于明末清初战乱，而缙彦又长期仕宦在外，其后期又遭受谪贬，因此张氏此时并未兴修族谱，进行宗族建设。张氏初撰族谱始于张缙彦嗣子张欲合时，此时张氏已经发展到了第十三世，族内支派纷繁，族人甚多，急需进行宗族整合。张欲合，字贞子，国学生，考授县丞，承嗣缙彦。在乾隆谱张资汉撰《族谱旧序》中在谈到张氏的首次修谱时说：“六叔祖贞子，虑族人涣散不能连属，于是考先世之所自出而为之谱，渊源相承，不致失传者，公之功固大也。”此次修谱未见确切纪年，只能根据撰谱人贞子的生平而定为康熙年间谱。

至乾隆十五年（1750年），张氏第十五世、邑庠生资汉、资高等重修族谱。此时距第一次修谱已过去两世，资汉在《族谱旧序》中说，鉴于“后世愈远而情愈涣，居愈散而义益乖。死不赴告，嫁娶不往来，数年之间不得一聚首，安问睦族，以上念祖宗哉？”资汉于是“欲效永叔体制，重修家谱”，后又裕其堂弟资高等公议，“详次其世系，谨志其世纪，越三月而始成”。资汉在最后又阐述了此次续修族谱的目的在于二点。其一“收联族情，不忘祖宗之一脉”；其二“致志诗书，克增先人之辉光”。可以说为了使张氏兴盛不衰，借续修族谱之机，对族人提出了殷切的期盼。

六十八年之后的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张氏第三次修谱告竣。此次修谱，张氏两代人共同参与，历时多年方得完成。嘉庆谱张照暄《重修族谱序》中详细记载了此次修谱的详细过程。由于此时张氏距上次修谱已过去六十余年，“生齿日繁，居处愈涣，非更有以萃之，则一本之亲，几不相识矣”。族内长辈“心尝忧之”，经族议，由张氏十六世邑庠生荫长负责，“手定谱式，冠以凡例，自纶音以及行状，逐一增录，编辑成册”。但由于此谱未能遍访世系，且缺少资金，未能付梓。到十七世增生照暄时，又与族众“奉祀先祠者”共同商议，定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十月朔，借全族成员“展拜宗祠”之机，“注名于册，详记支派，有不到者，又按里咨访，而世系于以悉录焉”。之后又经族内“宗祀执事之人”公议“捐修”，即“逐户捐资”，最后“登名于簿”，越三月乃得付梓，修谱方得高成，修谱耗费“二百余金”。由以上描述可见修谱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之大，但族人却通过修谱，联络了族众，增进了感情。正如文中最后所言：“幸赖族人同心赞勩，克奏其绩。使得支派之分明，不堕先人之志，皆吾族尊卑长幼之力也。”

^① 张缙彦的生平可参见《清史稿》，中华书局校勘本1977年版，第32册，第9638页以及民国《张氏族谱》下卷《墓志铭》，惟中撰《司空公墓志铭》，其中《清史稿》中称缙彦是河南新郑人当为河南新乡人之误。有关张缙彦的籍贯问题在王兴亚、马怀云著《河南历史名人籍里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中有专文探讨，可参见。

到了同治九年（1870年）又经将近六十年，张氏“世系之繁，迁徙之变，几有睹面不相识者”，张氏又进行了第四次修谱活动。此次修谱张氏仍在祠堂祭祀时讨论决定，族众“言及修谱，无不欢然乐从，各捐资若干”，之后张氏公举十八世时中等六人负责，“找寻世系，逐里遍访，按户派钱，经管账目”后又经抄写校对，然后付梓，越三月功竣。此在时中《四修族谱序》中对此记载颇详。在谈到修谱宗旨时，时中言道，通过修谱，张氏乃得“昭穆序，名节著焉，尊祖敬宗之义明焉”。谱序最后时中对张氏后人提出了期盼：“将执事之人，登列于谱，以鼓励后世之子孙继续纂修，绵绵不绝，足见张氏之世系始终不紊云尔。”

张氏第五次修谱在民国五年（1916年）。世事之变迁在此时最巨，但族人修谱之心未变。张氏族人仍延续传统，在祠堂祭祀大会之时，集合本村外村族人，作出决议修谱。民国谱张氏第十九世子常的《五修族谱序》言道，希望借此次修谱，“世系著焉，昭穆序焉，敦宗睦族之义昭焉。上关风化，家之庆，国之光；下衍云仍，前者开而后者继”，从而使族人“异居而犹如同室也，岂不懿欤”。在文末，子常仍不忘提醒张氏后人：“迨夫数十年之后，吾族众有志之士，必有起而复修之者，则吾张氏之族谱，庶可以永垂不朽云尔。”

从张氏历次族谱的修撰序言中，我们可以看出，清朝中后期以来，张氏宗族内部人口日渐增加，族内各支也日益分化，族人几乎到了尊卑长幼不辨的地步，宗族急需整合。因此张氏族人才会不断续修族谱，加强宗族建设，“收族睦族”，重塑宗族伦理秩序。

二、新乡张氏的宗族组织化建设

从乾隆时期开始，张氏已极少有族人高中进士，多数族人为当地庠生，成为低等乡绅，因此在当地仍然是书香世家。为了保持望族地位不堕，张氏宗族成员在不断修撰家谱的同时，还竭力进行一系列宗族组织化建设，包括了修祠堂、置祭田、立家规等常规的宗族建设举措。需要指出的是在张氏进行宗族建设的过程中，也不乏其独特之处。

张氏十分重视修建祠堂，认为“从来士祭其先，宗祠之建，所以妥先灵时荐享统聚乎，返本溯源之诚心兼收乎，分支别派之渙情也”。早在乾隆十五年、张氏第二次修谱之时，第十五世资汉就有意建立张氏宗祠。资汉在《族谱旧序》中说：“（汉）约族等共出分金，买庄地一段，为家庙计，事未竟。”此事资汉一直念念不忘。一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资汉才与其堂兄弟庠生资高、贡生为键、资泐等等“始置庄址”，建于宋佛村内，“建大庭三楹，大厦三楹，规模宏敞，足以壮观，其时分理甚众”。后来随着年月的增长，宗祠“墙垣颓废”，面临倒塌的危险，族人“共思修补”，并且通过族内决议，决定增建宗祠大门一座。在张氏第十五世增生家修、十六世国学生隆基等倡率、负责之下，通过合族之力“捐资捐工”，“积数月之久”，终于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竣工。

①

张氏宗祠建成之后，合族进行祭祀以及族内事务管理得以进行。宗祠内供奉着始祖德山府君神位以及二世至八世列祖。在张氏族内“虽未能四时设祭，然必于每岁小阳月朔，敬修祀典，合族之众皆与祭焉”，认为如此方可令族人“可聚而情不涣矣”。②在嘉庆时期黎阳（今浚县）刘至东专为张氏宗族祭祀所作的《大宗小宗祭义说》中谈到：“国统于君，家统于宗。宗子者，一家之君主也，虽人未能统率族众，然当祭始祖之时，必当使大宗主祭，其余依世次排列两旁，敬宗正所以尊祖也。按谱系，乃睿增为大宗，睿增后长子长孙，世世常为大宗，不可易也。”文中刘至东指出，祭祀始祖当以大宗主祭，而

①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上卷《祠堂》，张照暄《建修祠堂大门记》。

② 民国《张氏族谱》上卷《祠堂》，张照暄《建修祠堂大门记》。

作为问仁一支的长子缝彦的后裔，张氏十八世睿增此时为大宗，当主祭。但至东又主张“礼以义起”，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从权处理，以族长代替大宗祭祀始祖。他认为：“今宗祠不在宗子家，每年冬至生气之始，族长亦可出名简邀族众。”这一举措，实际上富于了族长祭祀之权，这就扩大了族长的权力，更加有利于加强族长对宗族成员的有效管理。在祭祀礼仪上，至东指出：“祭祀始祖祭毕，而合族一饭。有祭田，则费出公项，无则亦可稍贻钱文，使足供一日之用。如此自不至生疏，渐不相识，乃睦族之要道也。”他相信通过祠堂祭祀这样一个“演礼过程”，再加上合族物质共享活动，“使尊卑长幼秩序观念潜移默化于族众生活之中”，^①进而达到团结族众的目的。

张氏早在十二世司空公（缙彦）时就置有祭田。司空公在设置张氏墓地时就剩得祭田若干亩，“每年收租若干，推各门中廉谨稍有基业者经理其事。春秋祭扫，小阳会食，一切支消，积有盈余”。^②此外在族谱卷下《族贤列传》中记载，张氏第十三世来旬也曾“率众捐置祭田，立时祭会”。但从前文所叙述的张氏族谱的修订多是由全族共同捐金而成的事实来看，张氏宗族祭田并不丰厚，所起到的功用并不如南方宗族那么强大。因此，维持张氏宗祠日常的开支以及祭祀食胙等所需资金，可能大半是由族人均摊的，而祭田在睦族睦族中的作用也并不是特别突出。

张氏除在宗族聚居地宋佛村建立宗祠之外，还建有支祠。本着“大宗百世不易，小宗五世而迁”的古礼，张氏十一世祖别驾公（问仁）一支的部分房派移居新邑城中，并在此繁衍生聚。随着本房派人口的增加，另外也是为了彰显本支的荣耀，加强对本支族人的团结以及对族人的管理，问仁一支中有经济实力的族人积极筹备建立本门祠堂。道光三十年（1850年），第十七世庠生照勋、照丙等“置城内北大街庄房一所，欲作本门祠堂”，但最终“不甚洽益，未及更定”。此后照勋、照丙又“先后捐馆舍”，为建立本门祠堂不懈努力着。咸丰年间，第十八世国学生贵增等也捐出“北门里路东大门一间、门面四间、二门一座、北屋三间、东大厅五间、后院北敞房三间”，以之为祠堂之用。同治八年（1869年），照朴、照莹、贵增以及积良等祖孙三代联合决议，“将后院敞房改作出厦大庭三间”，作为张氏支祠，“奉祀古庵、别驾公以下历代考妣神位”。每到祭祀节日，问仁一支族众齐聚于祠内，敬宗尊祖，“祭毕享胙”，从而达到团结本支族人之目的。为保障支祠祭祀以及管理等事务的正常进行，支祠也置有产业。与张氏宗祠所置祭田不同的是，支祠置备的是铺面。照朴等规定，本支所有族人所捐“所有门面及前院房屋出赁，买卖生理，仍归经理土地之人照管”。另外，“恐有不肖希图蠹蚀，预为杜防，永期勿替”，张氏还决议“所有条规，牒勒石，凡子若孙，共相遵守焉”。^③

通过张氏支祠的兴建以及另置祭产，不难看出，张问仁这一支在张氏宗族中的特殊地位。而且张氏支祠的祭产所获收益是要高于宗祠祭田的，因为相对于田地而言，通过出租经营铺面，可以不断的增殖发展，获利是相当丰厚的。另外，前文所列张氏族谱的编撰和刊刻也大多为该支的成员，再加上张氏族入中的科名之士也以问仁一支最多。因此正如前文谈及修撰族谱时所言，随着时间的流逝，社会形势的变化以及张氏人口的不断增多，张氏各支房派发展境遇也迥然不同，房支分化日趋明显。问仁一支凭借着科举仕宦以及族人经商的优势，在张氏宗族当中处于核心与领导地位。

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一向以“耕读传家”自许的张氏宗族中，问仁一支建立的支祠却以出租铺面而非传统的田地作为祭产，这不能不说是张氏宗族的特殊之处，也令人深思。因为就笔者所作的研究，在处于中原腹地的新乡，地方望族以铺面作为祭

^① 林济：《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84页。

^② 民国《张氏族谱》上卷《祠堂》，张恕增《邑城内祠堂暨城南坟会》。

^③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上卷《祠堂》，张恕增《邑城内祠堂暨城南坟会》。

田是十分少见的，这一点不同于南方商品经济繁荣地区的宗族。张氏的这一特殊之处，一方面是与张氏问仁支迁至城内市镇有关，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从清朝中期开始，尤其到了咸同时期，以前在豫北地区相对单一的以农为本的自然经济已经逐渐趋于多元化，人们同外界联系日趋密切，思想观念也随之转变，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宗族建设，张氏还制定了家规六条。张氏家规当制订于清朝中期的嘉庆二十三年，张氏第三次修谱时期。据刘至东于同年所撰《张氏族谱序中》称：“献曝所定家规，亦皆奉为杜式，遵而行之。”由此可知，家规乃张氏第十七世照暄（字献曝）在续修族谱时所制订。张氏家规是了解张氏宗族建设的重要文献，具有一定的特点，为了便于分析，兹录全文如下：

（一，按：序号为笔者所加）、立家长以统族众。家法废而族众涣，不可无人焉以统之。合族公议，推贤而有众望者一人为家长，以联一族。一切不孝不弟以及游荡、赌博、滥酒、武断得罪公论者，送入祠堂，听家长教戒。即彼此争竞，亦必先诉家长，不得遽词至官，违者除以不率家教重惩外，仍复公同送官究治。

（二）、专职业以端趋向。士之子恒为士，当励志于诗书；农之子恒为农，宜竭力于耕凿。即为工为商，各专一业，皆可以养身家而足衣食，趋向端也。每见浪荡之子，年富力强，不营本务，遂至饥寒迫而诟谇，闻深可痛惜。凡我族人，无论士农工商，务专一业，以养身家，切勿坐食山空之焉。

（三）、别尊卑以肃体统。礼虽以和为贵，而实以严为体。家庭之间，实礼所自起者也。近见有士庶之家，嬉戏一堂，肆言罔忌，外人视之，有不知其为祖孙叔侄者。是固为下者之敢于凌上，而亦为上者不自尊重所致也。吾先世立宗祠以序昭穆尊卑，无不肃然。倘敢囿于近习，晚辈固所必究，即尊辈亦难或恕，族人共凜之。

（四）、严内外以别嫌疑。礼：内言不出，外言不入。以至不共食，不授受。虽姊妹叔嫂，间不少宽焉。吾家今为布衣，宅居湫隘，细务躬亲，势不能如先世隆盛之时。多所回避，然内外之别，亦所宜肃甚。毋借言大方不拘，竟尔闲检荡废，为有识者笑。凡我族人，所愿与纳履整冠之戒共禀焉。

（五）、戒赌博以保世业。掷骰门牌，每为怡情之事，而即小引大，实属百家之阶。近有世家子弟，交接匪人，始犹藏踪匿迹，后遂肆焉无忌。以祖宗有用之世业，不转瞬而荡然无存，良可痛惜。而闺闾聚博，尤属可恨。愿族人共禀是训，勿忘先世耕读传家、创业艰难之苦心焉。

（六）、酌仪节以昭雍穆。族众俱出一本，实非亲友可同。礼仪定自先贤，跪拜原亦有节。凡族中往来，以尊卑长幼为次第，亦如祖孙伯叔兄弟之家居然。至于吊奠庆贺，尊者往吊卑者家，尊者揖而不跪丧主，则又卑者叩首谢；卑者往吊尊者家，丧主仍为，尊者止答以揖而不跪谢，婚礼胥准是焉。

以上六条家规，从内容上看，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条家规主要是为了加强族权，维护族长（即文中所说“家长”，笔者注）的权威。张氏宗族族长不仅具有管理全族事务的权力，而且如前文所述，其还有代替大宗主进行祭祀祖先的权力，因此族长在全族处于核心地位，有着绝对的权威。族长的产生是“合族公议，推贤而有望者”担任。在张氏二十世张积芝所作的《五修族谱条例》中谈到了张氏族长的设立情况，积芝谈到：“族正决不可少。今将名次、任职、手续胪列于后，共十四名，分为七班，二人一班，一年一任。自本年十月初一日为交代之期，周而复始。有年老多病及作古者，由族众另举公正，补充原额。本身不得父传其子，兄传其弟，流

为把持之弊。凡遇值年，族正处理不了，仍邀全体族正评议之，一概不得推辞。”根据笔者推断，文中族正当为家规中所言的张氏家长。从文中可知，张氏实行的是族长轮充制，有点类似于当今的代表大会制度的体制。张氏从全族中公举出十四名，每年设有两名族长，一年一换，并且禁止父子兄弟传承。可以看出，张氏实行的族长体制相当的成熟规范，有利于对全族事物进行有效管理，维护宗族秩序。族长在祠堂内管理族众，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基层政权的代表，取代了基层政府机构的部分功能。但族长权力的顺利实施，仍须得到政府的支持，借助政府的力量。这一点从家规第一条最后所言中看得十分清楚。

家规第三、四、六条归为一类，主要是为了维护宗族生活秩序，从家庭伦理角度出发，在宗族内严格尊卑长幼、男女之别等伦理秩序，约束族众。张氏在家规中所列条目，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示范性。如在第六条中，对族众尊卑长幼的跪拜礼节的要求，尊者应怎样行礼、卑者应怎样还礼等都作了具体而微的说明，并不象有些宗族的家规只是就传统儒家道德规范泛泛而谈。因此，这些家规的可操作性很强，有利于在全族内真正实施。

第二、五条家规则是张氏在面对当时在当地社会上出现的一些不良社会现象，对其族人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张氏家规制订于清朝中期，如前文所说商品经济在新乡也有了很大发展。在张氏族人所从事的职业，已经不是传统的士、农二业了，在族内也有人从事了手工业以及商业活动，如在族谱下卷《族贤列传》中就记载，张氏第十七世照源就因为家计贫困，因而“弃儒业服贾”。张氏对于工商业的认识，已经不同于传统观念。张氏认为，应将工、商二业同士、农二业并举，即同等重视。同时，当时社会中也有一些不良风俗在当地逐渐蔓延，家规针对当地有人年富力强却不劳而获的现象，向族人提出了“专一业以养身家”的要求，即无论士、农、工、商，必须从事一业，杜绝滋生懒惰习惯。另外，家规也对当时流行的赌博风气提出要求，禁止族人赌博败坏家业。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说张氏家规具有了民间司法的性质，在维护宗族的正常生活秩序以及加强对族人的管理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在清朝中后期，张氏宗族已经逐渐衰落。但张氏族人通过建祠堂、置祭田、立家规等一系列加强宗族建设的措施，达到了收族、团结族人的目的，也有效地维持了张氏在当地的望族地位。

三、新乡张氏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

张氏在竭力进行宗族建设的同时，还凭借其累世不绝的宦望以及所占有的各种资源——包括财力资源以及文化资源——积极投身于地方社会的各种事务中去，使得在明清时期新乡的社会进程中深深烙下了张氏宗族的痕迹。

在中国乡土社会中，轻财好义、扶危济困诸如此类的品质，一向最为乡民所推崇与赞颂，而张氏在此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早在明朝中后期，问仁之父张登就在乡里中“轻财好施，周恤贫乏”^①，为张氏在当地赢得了良好的声望，也为张氏后代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此后张氏代代不乏此类行为。问仁在致仕归里后，也“为德于乡”，“辛巳，岁大饥，出禾活万人，先帝手诏旌之”。^②问仁子绅彦于崇祯庚辰年间（1640年），在当地遭受水灾时，出面积极“捐资煮粥，埋此掩骼，惟恐民之有殍也”。^③此外，有关张氏族

^① 乾隆《新乡县志》卷33《义行》。

^② 乾隆《新乡县志》卷26《邱墓上》。

^③ 乾隆《新乡县志》卷27《邱墓下》。

人救济乡民的事迹在张氏族谱中比比皆是，如来章、照源等，在此便不一一列举。

张氏在乡里的种种义举，为其顺利地介入当地乡土秩序的管理中赢得了资本，再加上张氏所独有的宦望以及文化优势，张氏族人得以充当乡民纠纷的调解者。张登为乡饮耆宾，居乡里素以“仁厚遗世”、“以德感人”而著称，因而“有不逞之徒，不畏公庭而畏其清议。故里间有纷争者，咸取平焉”，^①可见张登在乡里中的作用。此后张氏族人多有此类行为，例如在族谱下卷《行述》中记载的张氏第十八世恕增，在乡里以才德著称，“有请教于先生（恕增）者，先生无不委曲开谕，涣然冰解。故乡人有过，不愿使先生闻之。而雀鼠微嫌，片言得释”。即便是在外地，恕增也有很大的影响力。如果有本乡人在外地临时有难处，只要向外人提及自己和恕增是同乡，报恕增的名字告诉对方，乡人往往会得到外地人的帮助。恕增在当地的可见一斑。

在一些特定的时候，当地政府甚至都要借助其力量，以更好的处理地方事物，维护地方社会秩序。据族谱下卷张缙彦撰《别驾公行述》记载，张问仁在当地威望甚高，“邑中有大事，长吏每虚以谄询，无不中肯”。问仁子缝彦也曾以类似于当地政府在地方“代理人”身份，处理地方事务。明万历己卯年（1579），当地发生饥荒，“上发帑金赈济，公（缝彦）代长吏，调划有法，煮粥施药，活数万人”。^②能够协助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处理地方事务，足见张氏在当地影响之深。张氏有时还能代表乡民，将民意上达官府，为乡民谋利益。张氏十六世应荣平日在乡里多有威望，“宗戚间有争执，为之排难解纠纷，无不服者”。乡中有邢某，以孝顺而闻名，应荣出面为其向官府举报请旌。^③可以说，张氏在官府与乡里之间起到了一种媒介的作用，可以很好的沟通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而稳定当地的社会秩序。

张氏族人中除了读书科举闻名外，还有不少族人是医生，他们医术高明，在当地治病救人，这也为张氏宗族获得了不少赞誉，扩大了张氏的影响。如前文所提到的张应荣因“亲老多疾”，乃决心学医，后来医术益精，“济人全活甚众”。^④张氏第二十世积恩、积良亦精通医术。族谱下卷《行述》载，积恩“术精岐黄，无论贫富来请，靡不即时随往，再三医治，不憚其烦，其救苦有如此者”；积良亦“以行医济人为宗旨，遇贫穷者，率以徒步就治病瘳，弗索谢资。往往有贷以药饵不责其偿者。自壮至老如一日，故周围数十里，无富厚贫困、老壮妇孺，有口皆碑。凡所至处，莫不尊而称之曰：‘张先生来也’”。诸如此类的善行，为张氏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在乡村社会中，宗教信仰一直在乡民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庙宇自然就与乡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多数乡民在日常都要进入庙宇进行参拜祈福，进行宗教活动。张氏族人就十分注重对庙宇的维护与修葺，以求为乡民的宗教活动提供便利。宋佛村旧有一寺庙曰西明寺，相传为宋朝时所建，至明万历年间，因该寺“积岁不葺”，已经残破不堪，有倾倒之危险。面对此情况，村中耆老张登首倡义举，与村民们商议对西明寺进行修建，村民纷纷响应，各出“金帛米盐”，募工兴作，“不逾岁而告成”，殿宇加固，修葺一新。^⑤新邑县城东门有关帝庙一座，为元朝至正年间所建，规模宏大，“正殿五楹，拜殿三楹，舞楼三楹，东西并有耳门”。关帝庙被看做当地的保护神，是乡民进行参拜祈福以及娱乐的重要场所。在乡民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⑥在明朝万历、崇祯以及清朝康熙年间，

^① 乾隆《新乡县志》卷33《义行》。

^② 乾隆《新乡县志》卷27《邱墓下》。

^③ 田芸生等纂：《新乡县续志》卷5《人物》，民国十二年刊本。

^④ 民国《新乡县续志》卷5《人物》。

^⑤ 乾隆《新乡县志》卷25《祠祀下》。

^⑥ 有关华北关帝庙的描述可参见〔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7—102页。

此庙均得到过重修。到了乾隆年间，该庙又得到重修。乾隆十一年（1746 年），张氏族人张来震年已花甲，但仍“不惮劳瘁，敬约同志，捐貲重建”，关帝庙得以重修并扩大规模。重修之后，来震还专门撰写记文，以记此次重修关帝庙的经过以及意义。^①张氏能够首倡其义，带领乡民兴修庙宇，成为当地宗教信仰活动的维护者与组织者，使张氏在当地的声望愈隆，有效的保持了张氏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

在战乱时候，张氏还能够带领乡人抵御外敌的入侵，保卫乡里。崇祿十三年（1640），张缝彦就曾捐资倡议修建了新乡县城，以护卫地方安全。为此，崇祿皇帝还专门下旨，在地方建坊，对缙彦进行褒奖，^②这使得缙彦在当地声望倍增。此后，在明末农民军攻陷北京，明朝灭亡时，缙彦被俘，后得以逃脱。缙彦便在新乡等组织人马，抵抗农民军。缙彦凭借其在新乡等地的巨大威望，“尽召族姓姻友，誓以大义，潜结都司等官”，率“义兵”对抗农民军，^③声势颇为浩大。虽说缙彦此时的行为多少含有个人政治目的，并非单单为了保卫乡里，但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组织其一支队伍来，从中亦可看出缙彦在当地的影响力之大。

进入清朝后，咸丰十一年（1861 年）时，捻军侵扰华北，十一月，“匪徒”流窜至新邑。张氏第十八世智增“率全家避于获邑（即今获嘉）张巨寨中”。智增到后，当地乡绅皆来拜谒，并奉智增为张巨寨寨主，表示愿意在其带领下共同御敌。智增便代为筹划，“分派守兵，设两队游兵，一巡街道，一巡寨垣，号令严明”，当“匪徒”围攻张巨寨时，智增“率众捍御两昼夜，无懈可击”，“匪徒”最终散去，张巨寨得保平安。^④智增能够受外邑乡绅推崇，并带领外地人抵御外侵，可见当时其影响范围已经扩大至周边地域，并不仅仅局限于新乡县了。同治六年（1867 年），“东匪入境”，张氏族人运增、满增连忙将家眷送入县城，兄弟二人率家族子弟十余人与“匪徒”进行搏斗，“血战十余回合”，后因寡不敌众，“被贼冲散”，二人后因重伤致死。此种行为当地士绅、乡民的赞许，后经乡绅公举，“汇入忠义祠，以示优异”。^⑤光绪戊寅年（1878 年），“晋豫大饥，河朔尤甚”，在当地便有饥民“夜聚明散，强抢各村，一夕数惊”，到处人心惶惶。面对此种情形，张氏第十九世锡朋倡议“立团练”，并代为策划布置，以求一村自保，结果全村乡民皆“赖以安固”。^⑥在战乱时候，张氏族人能够出面组织乡民保卫乡里，表明张氏在地方上树立了一定的权威，已经成为了地方秩序的维护者。

由于张氏族人多数为读书人，且绝大多数为当地的邑庠生等低等功名的拥有者，其活动区域多是在当地，因此，其在当地的文化教育事业所其作用甚大，影响深远。

张氏族人相当注意县内文化教育设施的修建，从而为本县读书人读书中举创造良好便利的条件。在此方面，族人资汉所作贡献尤为明显。资汉与新乡县前后两任知县关系都颇为融洽，在知县修建本县各种文化教育设施时，当时为生员的资汉都得以参与并具体负责。乾隆二年（1737 年），时任新邑县令的时正决定重修梓潼祠。梓潼祠“其先名讲堂，邑人敦书说礼会文肄业之所也”，但因年久失修，院内垣壁残坏，“栋瓦倾颓”，可谓破旧不堪，影响了其正常使用。张资汉携同当时邑中另一士绅郭培墉从中协助时正，共勩其成，将梓潼祠修缮一新，为当地学人营建了一个好的读书识礼的环境。^⑦新邑在明朝时建有聚奎楼一座，当地人认为“奎壁主文，故五星聚奎，则天下文明”，故建此楼，

^① 乾隆《新乡县志》卷 24《祠祀上》。

^② 民国《张氏族谱》卷上《纶音》。

^③ 乾隆《新乡县志》卷 18《兵防》。

^④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行述》。

^⑤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⑥ 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⑦ 详见乾隆《新乡县志》卷 11《学校上》。

作为新邑文脉兴旺所在，以此来护佑新邑文运昌盛，举子高中。但至乾隆年间，因为新邑连岁霖雨为灾，聚奎楼“栋莛大坏，沙碛沉零。向之巍焕崇隆者，几有荒烟漫草之慨焉”。乾隆六年（1741年），新任新邑知县赵开元因念今年乃学子大比之年，遂捐俸重修聚奎楼。资汉协助赵开元倡其事，号召全邑士绅“轮贻致力，众志成城”，资汉具体负责并“资助肇工”。聚奎楼于当年五月落成，焕然一新，从而使新邑士子科举吃了一颗“定心丸”，据称当年果有新邑学子科举高中。^①乾隆十一年（1746年），知县赵开元又捐贻对邑内多项文化教育设施进行整修，包括大成殿明伦堂、敬一亭、肇圣宫、名宦忠义孝弟节孝等祠、儒林坊及教谕宅、文昌阁等。此次大规模修整，县令赵开元又令资汉具体负责施工等事，将这些建筑修建一新并增其旧制。^②张氏在县内修缮众多的文化教育设施，必会使邑内士子们受益颇多，也会在读书人中间获得更多的赞许声。

张氏族人除协助当地政府修建官办教育机构外，还于清朝后期创设义学，不仅使本族子弟得以入学读书，而且为乡里培养了众多的读书识礼之人。张氏宗族成员照明、照宁堂兄弟，因幼年家里贫困，不能读书，依靠经商等方式发家之后，便积极在乡里筹划建立义学。二人先捐出“金数十千”充作基金，令族兄照暄代为经营，采取古人“称贷法”，使基金累年生息。数年之后，兄弟二人购置“庄基一所，为讲习地”，后又购置“良田数十亩，以每岁租课，作修金费”，以便“延师训诲”，作为聘请塾师之费。义学建成之后，收到很大成效，“邻里亲族子弟由此成就者，不可胜数”。乡族“嘉其懿行”，赞誉纷纷张氏兄弟的行为并且“公送屏障，以旌其疏财嗜学”。^③

在清末光绪、宣统年间，张氏族人积芝在当地启迪民风、兴办教育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光绪年间，朝廷实行“新政”，废除科举制度，开设新学堂。积芝在地方也积极响应，热心于本县的教育事业。光绪二十三年（1897），积芝选为新邑第五区劝学员，深入所辖各村进行劝导，“无远弗届，不辞劳怨”，于第二年春劝设两等小学校。积芝也因该校为全县最优学校，受到县知事韩秀岭表彰并赠“热心兴学”匾额。宣统二年（1910年），积芝又劝办简易识字学塾数十处，并且代购简易识字课本，每塾各发一卷，为普及基层教育尽心尽力，当时新邑知事王荃士亦敬赠“为国储材”匾额，河南提学使孔祥霖奖赠“劝学有方”，对积芝予以表彰。^④

张氏在对乡民进行移风易俗教化方面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咸丰五年（1855年），新邑知县祝垵颁布了《通禀举行乡甲约文》，文中要求在新邑实行乡约，与保甲兼而行之。文中规定：“新邑城乡计共三十六都卫，每都选都约长、都正各一人，每卫选卫约长、卫正各一人。本都、本卫中，庄大者自立一约，庄小者联数庄为一约，每约举一约长、一里正……其长必择家道殷实、正直廉明、众所信服之绅衿，不论贡生监举……都卫各长与约长，专司教化劝讲事，因谓之乡约；都卫各正与里正，专司诘奸巡缉事，因谓之保甲。”^⑤此公文中详细介绍了新邑实行乡约的情况，包括乡约长的人选条件以及乡约的作用等。而张氏族人照丙凭借“读书文明远播”，加上张氏宗族在当地的威望，得以在乡里担任约长，宣讲乡约。在民国谱下卷《族贤列传》中记载：“陕西祝爽亭（即上文所提到的祝垵，爽亭乃其字，笔者注）先生以名进士来宰鄜，甫下车即布德政，立乡约所，令举有学问人宣讲圣谕。公（照丙）应其选，得保举为约正（约长？）。”由此可见，照丙在宣讲乡约、移风易俗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此外，乡约的推行还与宗族建设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常建华对明代宗族的研究，明代嘉靖万历时期，中国南方一些地区官府在推行乡约过程中，尝试将乡约与宗族结合起来，在宗族设立约长，宣讲圣谕，将宗

^① 详见乾隆《新乡县志》卷11《学校上》。

^② 详见乾隆《新乡县志》卷11《学校上》。

^③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下卷《义学》。

^④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⑤ 民国《新乡县续志》卷3《艺文》。

族纳入到乡约系统中，出现了宗族乡约化的趋势。^①清朝时，新邑通过官府，在乡里推行乡约政策，使得张氏族中士人得以将“化乡”与“化族”有效的结合起来，从这一点来看，张氏的宗族组织化建设也称得上是宗族乡约化的过程。需要说明的是，官府利用乡约进行教化的政策，在明清两代均得到推行，只是由于全国各地的具体情况不一，在各地的实施情况也不尽相同。新邑在乡里推行乡约政策，也当是明清两代均获实施，只是在咸丰朝时官府又加强调，并非仅在清朝咸丰年间之后才受到乡约影响的。

张氏宗族对当地教育所作出的最直接贡献，还是其族人开馆授徒，为当地直接培养读书人材方面所取得的。族人资淇，乃乾隆庚戌年（1790年）进士，曾受新邑县令所聘，入主鄘南书院主讲，“一时人文蔚起”，“负笈相从者踵接于道”。^②资淇还专门为鄘南书院撰写《鄘南书院条规》一卷。^③当然，在张氏众多读书人当中，更多的还是因科举失利而执教乡里的普通文人。如族人资佃，“屡试秋闱不售，遂无意进取。设塾于家，凡亲族中愿从学者，悉翕受之，殷勤督课。或有家贫不作束修礼，公不计也”。^④张氏还有一些读书人因教书授生徒而声名远播，甚至引得当地官府的注意。族人来旬立家社，授徒于家，因从学者日众，“一时知名”，“邑长令慕其品，延主义塾讲席”。^⑤族人应棻，乾隆时贡生，在乡里教授子侄与生徒，循循善诱，“受业者无罔帖然心服”。“邑令薛侯瑞廷慕公学，延主讲席”，其受业诸生“入膠庠领乡荐者，指不胜数，一时桃李称盛焉”。^⑥族人恕增亦以“成就后学为己任”，于乡里设教，“其门下成名者前后数十人”。前文所提县令祝垵“闻先生名，折简招之”，恕增不至。其后祝垵“于古鄘书院会将之期，特具聘函请先生宣讲”，可见对恕增之器重。^⑦

四、结语

明清时期的河南新乡张氏，是在明初随着移民潮从山西洪洞迁居新乡的移民宗族。在明末清初时，依靠张氏宗族内正确的教育方针，以张缙彦为代表的族人频频科举入仕，张氏宗族亦随之日益兴盛，至清朝中后期张氏逐渐衰落。张氏的宗族建设于明朝后期已显端倪，但其大规模的建设则集中于清朝中后期。在张氏宗族建设中，科举仕宦应当是宗族建设的重要条件。从明朝后期开始，士大夫群体逐渐涌现，他们具有进行宗族建设的理性，依据古典宗法理论与宋儒复兴宗族制度的主张，在实践中积极投身于宗族建设之中。另外，在清朝中后期，随着社会人口的持续增长，张氏许多族人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经济实力的增强，也是推动张氏宗族建设的重要保障。在张氏进行宗族建设的过程中，国家政权的力量与影响也不可忽视。国家不仅通过各种措施，在地方推行文教，引导地方士人不断读书科举入仕，将国家权力与意识形态贯彻到地方，以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而且持续在乡里社会推行以乡约为主的教化，直接使乡约与宗族相互结合，进而推动了宗族建设的发展。因此可以说，张氏宗族组织化建设的过程，乃是士大夫群体的涌现、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国家政权力量的介入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个过程是在明清时期纷繁复杂的大历史背景下进行的，也与当地社会所经历的历史变迁息息相关。

凭借着新乡张氏宗族成员不断的科举入仕以及所占有物质、文化资源，张氏成为当地的望族，在当地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张氏成员积极投身于地方各种事物中去，对当地影响深远。张氏成为了地方乡绅的代表，并且担当起沟通官府与民众之间的媒介，

^① 参见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5—306页。

^②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③ 见乾隆《新乡县志》卷22《文艺中》。

^④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⑤ 详见民国《张氏族谱》下卷《族贤列传》。

^⑥ 民国《新乡县续志》卷5《人物》。

^⑦ 民国十二年刊《新乡县续志》卷5《人物》。

对于维护地方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张氏族人的宗族建设与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二者是相互促进的。张氏不断加强其宗族建设，对宗族进行整合，维护了张氏宗族的秩序，增强了宗族内部的团结稳定以及宗族实力，有利于族人投身于地方事务中。同时，张氏在地方社会中影响的不断扩大，也增强了张氏族人的凝聚力与影响力，为其加强宗族建设创造了便利条件，提供了动力。

收稿日期：2007-9-9

作者简介：申红星（1978-），男，河南辉县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社会史。